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一季度营业利润下滑且业绩亏损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科技”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78,000 股，发行价格 6.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38,078,38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8,795,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283,380.00 元。该等股票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保税科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保税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7 年 4 月 27 日，保税科技披露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显示：公司 2017 年 1-3 月营业利润总额为-1,533.90 万元，较 2016 年 1-3 月下降 185.27%，同时，公司 2017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1,398.77 万元，出现业绩亏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保荐机构对保税科技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一、本次专项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在获悉保税科技 2017 年一季度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后，保荐机构第一时间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并进行了专项检查。检查人员现场检查主要生产场所情况，深入了解保税科技 2017 年一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对 2017 年一季度营业利润下滑及业绩亏损的原因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了公司 2017 年营业利润下滑及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二、保税科技 2017 年一季度业绩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一、营业收入	19,090.35	10,484.39	82.08%
减：营业成本	14,131.20	5,337.50	164.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82	131.25	27.10%
销售费用	220.96	295.90	-25.33%
管理费用	1,836.65	2,446.87	-24.94%
财务费用	991.07	1,112.24	-10.89%
资产减值损失	9.08	-545.72	101.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6.68	466.60	-682.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1.79	-374.04	-47.52%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533.90	1,798.90	-185.27%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510.39	1,949.87	-177.46%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34.97	909.11	-14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8.77	773.92	-280.74%

三、2017 年 1-3 月营业利润下滑及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7 年 1-3 月营业利润下滑及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系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保港基金”）和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基金公司”）所持证券投资浮亏，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期大幅下降。2017 年一季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2,716.68 万元，较上年同期 466.60 万元下降 682.23%。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影响，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11.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利润	-1,533.90	1,798.90	-185.27%
减：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16.68	466.60	
营业利润（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	1,182.78	1,332.30	-1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8.77	773.92	-280.74%
减：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税后净额	-2,037.51	34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	638.74	423.97	50.66%
-----------------------------	--------	--------	--------

注：营业利润（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营业利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税后净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税后净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75%。

此外，与去年同期相比，子公司保税贸易自营贸易收入有所增长，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滑。

四、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专项检查完毕后，保荐机构提请保税科技注意以下事项：

1、对于公司经营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审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发展过程中的风险防范能力。

五、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对于本次专项现场检查，发行人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七、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及业绩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系上海保港基金、张家港基金公司所持证券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下滑；受公司主营业务结构较去年同期有所调整，自营贸易规模有所增加，主营业务毛利率亦有所下滑。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

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一季度营业利润下滑及业绩亏损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郁 韡 君


蒋 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